

证券代码：002177

证券简称：御银股份

公告编号：2018-056号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离任及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独立董事在同一家上市公司的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的规定，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徐印州先生任期届满离任，离任后将不再担任公司其他任何职务，在增补的独立董事候选人获得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前，徐印州先生继续履行在本公司的独立董事职责。徐印州先生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独立公正，勤勉尽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徐印州先生在职期间为公司发展作出的卓越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经董事会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公司于2018年11月1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了《关于选举张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张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张华先生简历：

张华先生，1965年生，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高经济师，企业法律顾问。曾在国家开发银行广东省分行、广东金手指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广州市宝鑫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君华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市英智财华投资有限公司、广州德瑞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深圳东盈瑞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单位工作任职。现任上海尔罗投资管理服务中心（普通合伙）任总经理，珠海太川云社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张华先生自2017年1月19日因任期届满离任公司独立董事一职至今未满三年，鉴于张华先生在过往工作表现良好，勤勉尽责，并且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很多有建设性的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

见，切实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具有良好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并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董事会同意聘任张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独立董事。

张华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张华先生未持有御银股份的股份，且2017年1月19日至今未购买公司股票。

公司独立董事针对此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名。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及《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该项议案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特此公告。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1月13日